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 号）。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701202600000018），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88789-001），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创包装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12,000.00	12,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江西通瑞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95,508.67 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2.96%；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